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0 万元）

● 现金管理类型：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 号），公司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559,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7,332,05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4,800,000.00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1,777,66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754,383.47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25.99
年产 10 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 （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3,947.43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

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截止董事会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存续期	认购金额 (万元)	收益情况 (万元)	期末的投资份 额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 归还
1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节节升利系列 3586 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受益凭证)	2024-11-7	2024-11-28	500.00	0.72	-	是
2	中信证券股份有	安泰保盈系列 632 期收益凭证	2024-11-4	170 天	3,700.00	28.12	-	是

	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12期2年	2024-10-31	2026-5-22	16,000.00	437.87	-	是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HZ25007	2025-1-9	2025-2-10	4,000.00	8.76	-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锐盈系列【284】期收益凭证	2025-1-14	2025-7-16	4,000.00	2.00	-	是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046	2025-1-23	2025-2-24	2,000.00	4.38	-	是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122	2025-2-13	2025-3-17	4,000.00	8.21	-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盈系列 794 期收益凭证	2025-2-18	183 天	4,000.00	2.00	-	是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164	2025-2-27	2025-3-31	2,000.00	4.07	-	是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289	2025-3-20	2025-4-21	4,000.00	8.87	-	是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DWJCHZ25070	2025-4-3	2025-5-8	2,000.00	4.89	-	是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441	2025-5-8	2025-6-9	4,000.00	7.72	-	是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469	2025-5-14	2025-7-14	2,000.00	7.65	-	是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590	2025-6-12	2025-9-10	4,000.00	18.35	-	是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719	2025-7-17	2025-9-15	2,000.00	6.74	-	是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743	2025-7-21	2025-10-20	4,000.00	21.94	-	是
1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867	2025-9-1	2025-10-9	4,000.00	8.62	-	是
18	中国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产品 CSDVY202512054	2025-9-19	2025-10-21	3,000.00	1.58	-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2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HZ05280)	2025-9-26	2025-10-20	3,000.00	2.96	-	是
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2510969	2025-10-13	2025-10-23	4,000.00	1.82	-	是
	合 计				76,200.00	587.27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实际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